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易字第4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江秋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　陳頂新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　許慧鈴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　標竿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昆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3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陸拾肆萬捌仟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標竿網路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標竿公司）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上訴人吳昆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於民國107年4月20日與伊簽立公司借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5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，被上訴人到期應支付伊64萬8,000元。伊前於107年4月2日匯款25萬元至董于萱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由董于萱轉交予標竿公司，並於同年月20日由董于萱自伊郵局帳戶提領30萬元，及伊以現金4萬5,000元交予董于萱，加計上開匯款25萬元之利息5,000元後合計60萬元，作為系爭借款之交付。惟被上訴人並未依約還款等情。爰依系爭借款契約第2條約定、民

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64萬8,000元，並加計其中6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其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4萬8,000元，及其中6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等雖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借款契約，然董于萱並未轉交系爭借款，伊等不負返還該借款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上訴人於107年4月2日匯款25萬元至系爭帳戶；董于萱於同年月20日自上訴人郵局帳戶提領30萬元；標竿公司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吳昆泰為連帶保證人，於同年月20日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借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5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、週年利率百分之八，被上訴人應於到期支付上訴人64萬8,000元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上訴人主張其已將系爭借款交予標竿公司乙節，為被上訴人以前詞所否認。經查：

（一）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固應就該借款已交付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惟證明借款交付之證據資料，不以直接證據為限。凡先綜合其他情狀，證明某事實，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，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，亦包括在內。

1、標竿公司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吳昆泰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4月20日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借款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5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、週年利率百分之八，被上訴人應於到期支付上訴人64萬8,000元乙節，為被上訴人所無異詞（見上三所示）。關於標竿公司向上訴人借貸之經過，依證人董于萱於本院證述：伊聽吳昆泰的指令做虛擬幣的操作，當時因為有滿多利潤，伊母即上訴人決定要投資，吳昆泰說先將25萬元匯至系爭帳戶，由伊幫吳昆泰做

虛擬貨幣的操作，上訴人於107年4月2日匯款25萬元至系爭帳戶，作為投資虛擬貨幣之買賣。嗣吳昆泰表示因為25萬元投資後波動太大，怕上訴人無法適應，所以提議上訴人直接投資標竿公司的債券，比較穩定，一年給百分之8的利息。上訴人有將現金34萬5,000元交給伊，伊在上訴人的小吃攤將現金交給吳昆泰，吳昆泰表示再加上上訴人之前匯款25萬元再加5,000元利息，拿來投資標竿公司的債券，總額是60萬元，吳昆泰在7-11便利商店存錢後，回到上訴人的小吃攤簽借款合約等內容（見本院卷第98至100頁），核與上訴人於107年4月2日匯款25萬元至系爭帳戶、董于萱於同年月20日自上訴人郵局帳戶提領30萬元等情（見上三所示）；及上訴人於原審所陳：60萬借款之交付，是伊於107年4月2日自郵局帳戶匯款25萬元至系爭帳戶，董于萱於同年月20日自伊郵局帳戶提領現金30萬元，伊於同日交付現金4萬5,000元予董于萱，上開匯款25萬元的投資利息5,0000元，是標竿公司要給伊的，伊就繼續加在60萬裡面。吳昆泰到伊店裡跟伊簽約，伊交現金給董于萱，董于萱跟吳昆泰到對面的7-11將錢存到帳戶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6頁）大致相符，堪認上訴人主張其已將系爭借款交予標竿公司乙節，應屬有據。

２、吳昆泰固辯以：上訴人於108年4月3日以LINE向伊要求拿回本金，伊才知悉董于萱未將借款交予伊，伊當天下午有到上訴人的小吃攤，跟上訴人說伊沒收到這筆錢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66頁）。然參諸董于萱與被上訴人於107年4月20日LINE對話紀錄所載：（董于萱稱）所以我媽待會會給你345000，補到60萬。（吳昆泰稱）好等內容（見原審卷第44頁P13所示）；及被上訴人於同日簽立之系爭借款契約第1條、第4條分載：甲方（即標竿公司，下同）向乙方（即上訴人，下同）借款60萬元整。借款期間：自107年5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止；甲方若未依本約定履行債務時，乙方得向丙方（即吳昆泰，下同）請求甲方所積欠之

債務。乙方亦得向甲方及丙方請求因甲方未依約定履行債務時，所生之相關費用（如訴訟費用、律師費用等），甲方與丙方不得異議等內容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以考，顯見吳昆泰知悉上訴人將於107年4月20日交付34萬5,000元，以補足60萬元，而標竿公司係有系爭借款之需求，始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吳昆泰為連帶保證人向上訴人借款，約明除依約返還借款外，並願意負擔未返還借款所生之相關費用。倘被上訴人未曾收受系爭借款，其即時向上訴人反應，並非難事，惟其就何以未反應，卻遲至翌年即108年4月間始向上訴人為主張，並未提出合理可信之說明，其空言稱：未曾收受系爭借款云云，實難信為真。再佐以上訴人與吳昆泰於108年4月3日之LINE對話紀錄記載：（上訴人稱）昆泰先生，我去年投資的60萬4月底到期，我決定還是先不繼續投資。因為手頭很緊，到時可以幫我匯到帳戶嗎？很感謝！（吳昆泰稱）好，我再找時間去跟大姊說明一下，你可以直接拍照你的帳戶給我等內容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觀之，可見吳昆泰於108年4月3日收到上訴人要求返還借款之內容時，並未否認已收受系爭借款，而係請上訴人提供還款帳戶。倘其未收受該借款，豈有請上訴人提供還款帳戶之可能，基此益徵，被上訴人辯稱：未曾收受董于萱轉交之系爭借款云云，要無可取。

（二）系爭借款契約第1條約定：甲方向乙方借款60萬元整。借款期間：自107年5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止。第2條約定：甲方與丙方同意於到期日支付64萬8,000元整予乙方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自明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標竿公司向上訴人

借款60萬元，未於約定之108年4月30日返還64萬8,000元，則上訴人依系爭借款契約第2條約定、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借款人標竿公司、連帶保證人吳昆泰連帶給付64萬8,000元，及其中6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108年7月8日送達，見原審卷第19頁之送達證書所示）翌日即108年7月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借款契約第2條約定、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64萬8,000元，及其中60萬自108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又被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黃文柱、練曉芬、黃湘云，欲證明董于萱未轉交系爭借款等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，因與前揭判斷不生影響，而無調查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青蓉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